

论邓小平民主与法制思想的基本特征

李 龙

本文在全面阐释邓小平民主与法制思想的主要内容的基础上,概括出三个基本特征,从不同层面揭示了它的科学性、系统性、现实性和时代精神。三个基本特征表明:邓小平民主与法制思想博大精深,完全体现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从而使之无可争辩地成为当代中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为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化指明了方向。

邓小平的民主与法制思想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因此,认真学习、研究和贯彻这一思想,是全国人民、特别是法学界的迫切任务。

邓小平的民主与法制思想内容丰富,博大精深,业已形成科学的理论体系。本文仅就其基本特征作初步探索。概括起来,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继承与创新并举,以创新为主

邓小平的民主与法制思想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新历史条件下,在我国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过程中,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成就和挫折的历史经验与教训,并借鉴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民主与法制建设盛衰成败的历史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与发展起来的。因此,它鲜明地体现了时代精神,其首要特征就是继承与创新并举,以创新为主。

继承,就是指继承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民主与法制的基本原理。邓小平在这方面的功绩,使这些原理更加丰富,更加结合中国实际特别是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当然包括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实际。具体说:1、坚持民主与法制的阶级性,并把人民性与阶级性密切结合起来。他说:“什么是中国人民今天所需要的民主呢?中国人民今天所需要的民主,只能是社会主义民主或称人民民主。……我们在宣传民主的时候,一定要把社会主义民主同资产阶级民主、个人主义民主严格地区别开来。”^①2、坚持民主与专政的统一。他指出:“对于一切反社会主义的分子仍然必须实行专政。不对他们专政,不可能有社会主义民

主”^③。3、坚持民主与集中相结合。他明确写道:“我们实行的是民主集中制,这就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④。4、坚持民主与法制同步加强。他在一次同外宾的谈话中重申:“民主和法制,这两个方面都应该加强,过去我们都不足。要加强民主就要加强法制,没有广泛的民主是不行的,没有健全的法制也是不行的。”^⑤5、坚持依法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邓小平多次指出:“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包括杀人犯、抢劫犯、流氓犯罪团伙分子,教唆犯,在劳改劳教中继续传播犯罪技术的惯犯,以及人贩子、老鸨几等,必须坚决逮捕、判刑,组织劳动改造,给予严厉的法律制裁。”^⑥

邓小平不仅继承与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民主与法制的一般原理,而且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有很多创新;其中不少观点,不但在我国革命与建设中,而且在整个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都是伟大的创举。从其形成与发展来看,这些创新往往是在拨乱反正的基础上提出的,富有极为鲜明的时代特征。当时,邓小平集中精力,有力地批判了林彪、“四人帮”对民主与法制的歪曲与篡改,把被他们颠倒了民主与法制原理重新颠倒过来。同时,邓小平倡导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批判了“两个凡是”;也否定了毛泽东同志晚年在民主与法制问题上所犯下的错误。所有这些,都为他根据时代的需要,提出和论证一系列关于民主与法制的新观点奠定了基础。这些新观点同样以历史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并同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紧密结合起来。这些新观点有:

第一,提出和论证了“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⑦这一著名思想,从而首次确定了加强民主与法制为我国的基本国策。过去,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思想支配下,“对民主宣传得不够,实行得不够,制度上有许多不完善”^⑧,甚至出现过“文化革命”那样惨痛的教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犹如一声春雷,把民主与法制提到了显著的地位。以后,邓小平在一系列讲话中,诸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新时期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的任务》、《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政治上发展民主,经济上实行改革》等等,都进一步论证了民主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联系,强调了民主与法制的国策地位。他说:“我们要在大幅度提高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⑨

第二,提出和论证了“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的著名观点,把民主与法制直接结合起来。邓小平在总结“文化革命”惨痛教训的基础上,反复强调:“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⑩实践业已证明上述论断的正确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没有无民主的法制,也没有无法制的民主。民主是法制的基础,法制是民主的保障。

第三,提出和论证了“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⑪的基本方针。法与经济有不解之缘,法服从于经济,服务于经济。尤其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制具有特殊意义,从一定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实践证明:离开法制,市场经济就寸步难行。当前,我国正按照“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基本方针,加强经济立法,构建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

第四,提出和论证了“不搞政治运动,要遵循法制原则”的英明决策。过去我国政治运动不断,极大损害、甚至破坏了民主与法制,邓小平认真总结了过去的教训,顺应民心,宣告政治运动的结束,要求遵循法制原则,其历史意义是极为深远的。这是因为“人民需要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对大规模的运动厌烦了。”^⑫同时国家还依法平反了大量冤假错案,从而为我国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发展铺平了道路。

第五，提出和论证了“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②的伟大工程。邓小平针对我国过去长期处在封建社会、人民法制观念淡薄的实际情况，得出了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的正确结论。在上述思想指导下，我国开展了“一五”和“二五”普法教育，效果显著。

第六，提出和论证了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首次废除了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并带头退休。这不仅在我国历史上，而且在国际共运史上，都是一个伟大的创举。他在讲到这一改革的必要性时指出：“为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了适应党和国家政治生活民主化的需要，为了兴利除弊，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以及其他制度，需要改革的很多。”^③

第七，提出和论证了政治体制改革要适应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正确论断。与此同时，邓小平首次谈到了法治问题，并把政治体制的改革与法治联系起来，明确指出，要通过政治体制改革“处理好法治与人治的关系，处理好党和政府的关系”^④。事实上，法治是民主政治的核心，要法治，不要人治，这是当今的时代潮流。

第八，全面论证了社会主义法制。这里涉及很多方面，只简要阐述三点，一是完善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早在 50 年代，董必武同志就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但遗憾的是尚未得到实现。邓小平在此基础上，把它概括为四句话，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二是确定了社会主义立法特别是在改革中立法的方针。他说：“现在立法的工作量很大，人力很不够，……修改补充法律，成熟一条就修改补充一条，不要等‘成套设备’”^⑤；具体操作时，可以采取“先粗先细”的办法。三是要求严格执法，加强法律监督。

第九，提出和论证了加强和改善党对司法工作领导。毫无疑问，必须坚持和加强党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但司法机关有一定特殊性，因此，邓小平指出：法律问题由加强法制来解决，由司法机关来处理；又说，“党干预太多，不利于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⑥。

综上所述，邓小平的民主与法制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民主与法制理论的继承与发展，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打上了深刻的时代烙印，创新是其主要方面。

二、国内与国际接轨，以国情为本

邓小平民主与法制思想的基本特征，就是具有中国特色，以中国国情作为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客观依据。这就是说，在中国搞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必须从中国实际出发，以中国国情为本，正如邓小平反复强调的：“马克思主义必须是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必须是切合中国实际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⑦。

从依据中国国情建设民主与法制这一基本命题出发，邓小平得出了如下几个结论：第一，中国过去长期处在封建社会，缺乏民主与法制的传统，因此，过去“对民主宣传得不够，实行得不够”，“我们国家缺少执法和守法的传统”，“所以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律教育要从娃娃抓起”^⑧。同样，也要进行民主教育。既然这样，那么民主与法制建设决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而有一个过程，人们有提高的过程，政府有实施的过程，既不能操之过急，更不能等闲而视之。加强民主与法制建设，自然涉及政治体制的改革问题，于是邓小平反复提到要搞政治体制改革。

第二，从中国国情出发，邓小平反对搞什么全盘西化，反对“三权分立”，认为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个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他在会见美国前总统卡特时，有这么一段深刻的讲话：“人们

往往把民主同美国联系起来,认为美国的制度是最理想的民主制度。我们不能搬你们的。……中国如果照搬你们的多党竞选、三权鼎立那一套,肯定是动乱局面”^⑨。为什么不能搞三权分立呢?因为它不符合中国国情,因为它否定了人民主权的统一性,否定人民有最高和最后的决定权和制约权,这与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民主是背道而驰的,与体现人民意志的社会主义法制也是相矛盾的。

第三,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必须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邓小平说:“以后我们怎么办?我们原来制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照样干下去”^⑩。坚持从实际出发,坚持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就能保障中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具有中国特色。当然,具体讲它会包括许多方面:在民主方面,中国特色在于我们的民主是绝大多数人的民主,是人民当家作主,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是我们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人民当家作主是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来实现的。同时,民主内容是广泛的,民主形式是多样的,这种民主有一个完整的保障体系(即法律保障、制度保障和物质保障),是真正的民主。在法制方面涉及的内容很多,其中最根本的是在于我们的法制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第四,加强国际交流,借鉴一些有用的东西,吸收国际经验。邓小平指出:“不要给自己设置障碍,不要孤立于世界之外。根据中国的经验,把自己孤立于世界之外是不利的。要得到发展,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改革,包括上层建筑领域的政治体制的改革。”^⑪尤其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对外贸易的增加,与国际上的经济联系更多,如果很快恢复我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缔约国地位,那么首先在法律上(主要是经济法律)必须与国际接轨,我们必须尊重国际贸易法规、国际惯例。凡是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必须承认其法律效力,并使相应的国内法与其保持一致。不仅在法制方向,就是在民主建设方面也涉及国际关系如人权问题,一方面我们坚持反对西方国家借口所谓人权问题干涉他国内政,另一方面又可以在人权问题上同他们对话,尊重我国缔约或加入有关人权和条约与协定。

邓小平在会见“九十年代的中国与世界”国际会议全体与会者时,专题谈到了“要吸收国际的经验”。他说:“开放不仅是发展国际间的交往,而且要吸收国际的经验。”^⑫吸收经验也好,与国际接轨也好,都是有大前提的,那就是为了发展中国,为了建设一个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强国,同时,我们在国际交往中还有个重要原则,那就是邓小平所强调的:“国家的主权、国家的安全要始终放在第一位。”^⑬

三、稳定与发展相结合,以稳定为前提

邓小平在论证民主与法制时,对稳定特别重视,提出和阐明了稳定是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前提这个著名思想。他在《没有安定的政治环境什么事都干不成》、《压倒一切的是稳定》、《中国不允许乱》等十多次讲话中,反复强调了稳定的重要性。他再三告诫人们:“如果追求形式上的民主,结果是既实现不了民主,经济也得不到发展,只会出现国家混乱、人心涣散的局面,”“我们是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但匆匆忙忙地搞不行,搞西方那一套更不行。”“民主是我们的目标,但国家必须保持稳定。”^⑭

学习邓小平上述论断,我们必须把握三条原则:

1. “中国的问题,压倒一切的是需要稳定。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都搞不成,已经取得

的成果也会失掉。”^⑥这是经验教训的总结，也是在中国发展经济和加强民主与法制的客观要求。因此，发展民主必须以社会稳定为前提，必须与加强法制结合起来，任何民主权利必须也只有法律范围内进行才能取得良好的效果，正如马克思早就指出的：“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离开法律的民主、自由和权利实际上是不可能存在的，在中国不存在，在其他国家也是一样，这一点连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如洛克、卢梭等也承认过。当然，民主与法制都有鲜明的阶级性，只有具体的民主与法制，没有超阶级的民主与法制；它们都是为本阶级的利益服务，都是维护本阶级的社会稳定，维护正常的秩序。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理所当然要维护政局的稳定，保障社会主义的秩序。

2. “凡是妨碍稳定的就要对付，不能让步，不能迁就。不要怕外国人议论，管他们说什么，无非是骂我们不开明。多少年来我们挨得多了，骂倒了吗？总之，中国人的事中国人自己办。”^⑦这是维护社会稳定的基本态度，凡是妨碍稳定的我们都要制止。因为动乱对人民不利，对国家不利，对发展民主与法制不利。“文化革命”那种动乱中国人民是决不会答应的。正因为如此，从80年代起，我们国家就取消了作为动乱重要形式的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实践证明，“四大”不是民主，而是反民主，它从根本上破坏了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所以邓小平同志告诫我们：“中国不能乱，这个道理要反复讲，放开讲。不讲，反而好像输了理。”^⑧

3. “我们既有‘左’的干扰，也有右的干扰，但最大的危险还是‘左’。”“对青年人来说，右的东西值得警惕”^⑨。右的东西破坏社会稳定，必须反对。同时，“左”的思想与行为，也影响民主与法制的加强，而且是主要的危险，同样必须反对。我们只有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民主与法制建设，才能取得成效。

毫无疑问，稳定是相对社会环境而言，发展是指民主与法制本身而言，因此，在强调社会稳定的同时，必须发展民主与法制。邓小平多次提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目标，并通过改革，解决好法治与人治问题。法治，这是治国的思想、方式和体制，是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是民主的核心问题。它相对人治而言，至少有三大优越性：1. 它来源于群众的智慧，比“为政在人”的人治作出的决策要正确得多，制定的法律将能反映和体现客观规律的要求；2. 法治强调依法治国，在处理问题上不像人治那样受个人感情的制约，而是依法保障公民的权利；3. 法治能制约或防止政府对权力的滥用，而人治的后果必然导致个人独裁，公民权利将受到侵害。因此，民主与法制都要发展，要同步前进，正如邓小平所强调的：“政治体制改革包括民主与法制，我们的民主与法制是相关联的。”^⑩

注 释：

①②③④⑥⑦⑧⑨⑪⑬⑮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75—176、169、175、189、168、176、208、146、349、322、147页。

⑥⑩⑫⑭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4、154、163、177、163、63、163、244、307、202、266、348、284—285、286、286、229、244页。

（责任编辑 车 英）